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黎晓淮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